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会〔2021〕67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第六期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大中型企业，中央驻陕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，面向经济主战场、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进一步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步伐，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、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，经

研究，决定启动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六期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会计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从事财务会计工作8年以上，在省内大中型企业（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）、上市公司担任分管财会工作的企业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及副职。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。

（四）具有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职称，或达到高级会计资格考评结合考试国家合格标准，或取得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资格，或入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金、银榜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年龄计算截至2021年12月底），对获得市级以上“先进会计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取得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，担任规模以上企业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和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(一) 网上填报并准备申请资料。2022年1月4日至2月11日,申请人在陕西会计网(snkj.sf.gov.cn)“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报名系统”)注册,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证明资料,由省财政厅远程初审。省财政厅远程初审通过后,申请人准备以下书面申请资料,并装订成册:

1. 通过报名系统打印《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;

2.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,包括:身份证,最高学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,专业技术资格证书,其他有关执业资格证书,近三年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内容,专著封面,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。

(二) 单位审核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的《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复印件。经审核合格后,在《申请表》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,加盖本单位公章;审核无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,均同时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 邮寄报送书面申请资料。

1.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、省属企业、上市公司、中央驻陕单位的申请人,2月18日前,资料邮寄报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2. 其他企业的申请人,2月14日前,按属地原则将资料邮寄报送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。

3. 各市（区）财政局应当按照规定的选拔条件，对当地符合条件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“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”栏目填写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申请人如为本市（区）市级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学员，请在申请表封面的“备注”栏填写“市级领军学员”，并加盖市财政局公章。各市（区）财政局汇总报名材料后于2月18日前邮寄报送省财政厅（会计处）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笔试。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考试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内部控制、企业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、财会政策和前沿知识。考试形式为闭卷，考试时间为2022年3月下旬。笔试地点：西安。考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量化评分。由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评分标准，对申报材料中的学历、专业技术资格、工作经历、科研能力、工作业绩等进行量化打分。

（三）面试。省财政厅根据笔试和量化评分成绩，确定面试名单。面试名单将在陕西会计网公布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面试人员。面试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，对申请者进一步考察，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、专业素养、分析创新能力、政策把握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交际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。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确定培养对象。根据个人笔试、材料量化评分和面试的结果，按照总分排序、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考察对象。省财政厅将通过函调方式再次征求用人单位的培养意愿后，确定最终入选名单。入选名单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本人和所在单位。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六期（企业类）培训班招生 60 人。

四、培养时间与地点

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六期（企业类）培训班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开班，培训周期为 3 年，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 2 个部分。地点、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，省财政厅将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省财政厅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展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，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相结合，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集中培训以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读、案例讨论、论坛等方式为主，通过学习和交流，夯实基础理论，提升知识结构、更新经营观念、拓展管理视野，搭建起学员间、学员与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，同时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，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、实践的具体任务。集中培训采取短训方式，每年举办 2 次短期集中培训。

(二)跟踪管理。学员离校期间,实施跟踪管理。由培训单位提供自学书目、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,指导学员深化培训内容。学员按照培训单位提供的自学书目、课题项目进行自学,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,按时参加省财政厅要求的各项活动,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学习心得体会、业绩报告、专业论文、案例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考察报告等(1年内报送材料的数量不得低于6篇),边工作,边学习,努力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。

(三)打造平台。建立高端会计人才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,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,持续进行在职学习,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具体措施:

1.建立高端会计人才信息库和培训学员档案,对学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。在培训周期内,省财政厅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不定期与学员进行联系,了解学员学习、工作、科研等情况。

2.组织、引导学员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。省财政厅委托培训单位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国内知名企业实地考察、研究,学习先进管理经验。同时,组织学员根据培训情况和所在单位实际,撰写研究报告,培训单位提供学术指导。另外,培训周期内和培训期满后,根据学员特点和所在单位实际情况,

组织学员参加省财政厅等单位组织的政策咨询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承担有关教育培训工作。

3. 建立培训后持续跟踪评价体系。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职业岗位变化，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，为测评培训实施效果提供基础数据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建立考核制度，引入淘汰机制。学年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4个档次，依据量化的考核标准，对学员的参与培训、考试成绩、成果质量、理论修养、创新意识、工作业绩、岗位胜任、获奖情况、单位满意度等情况作出全面评价。不合格的学员予以淘汰。不能继续参加培训的学员，终止培训资格。考核由省财政厅组织，在每一学年定期进行。

（二）培训周期届满，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，经考核合格的，进入陕西高端会计人才库，并颁发《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书》。

七、培养费用

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，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。培训期间发生的其他培训费用由省财政专项经费解决。

请各市区财政局、省级各部门、各大中型企业、中央驻陕单位协助我厅做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推荐选拔工作，加大宣传力

度，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，切实把素质高、品德好，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员选拔上来。

联系人：柏碧峰 许凯

电 话：029-68936403 029-68939220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省财政厅会计处226室。

邮 编：710002

附件：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